

绒山羊舍饲管理技术规范

The stalls-feed manageri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the Cashmere goat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3 年 8 月）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日常管理 2

6 各类羊群管理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DB 21/T 1696-2008《绒山羊舍饲管理技术规范》，与 DB 21/T 1696-2008《绒山羊舍饲管理技术规范》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删除了“3 术语和定义”的具体内容，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b) 更改“4 场地选择”为“4.1 场址选择和规划设计”，并更改内容。
- c) 更改“5 羊舍建筑基本要求”为“4.2 圈舍建造”，并更改内容。
- d) 删除了“6 羊场常用设备”的具体内容。
- e) 更改“7 绒山羊标识”和“10资料记录”为“5.16 标识和养殖档案”，并更改内容。
- f) 更改“8 绒山羊的饲养管理”为“5 日常管理”，并更改内容。
- g) 更改“9 卫生防疫”为“4.5 兽药和疫苗”“5.9 消毒”“5.10 免疫”“5.11 治疗”“5.12 无害化处理”，并更改内容。
- h) 增加了“5.13 调运”“5.14 育肥”“5.15 生产性能测定”“6 各类羊群管理”内容。
- i) 增加了附录A（资料性附录）绒山羊免疫程序。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到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辽宁绒山羊原种场有限公司、辽宁省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工程中心、锦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韩迪、杨文凯、全治国、豆兴堂、王春强、李纯锦、王世泉、张兴会、马巍、张鹏、单鹏飞、王春艳、薛冰、王健、李凤钧、边革、洪祥涛。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8 年首次发布为 DB 21/T 1696-2008；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本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辽宁绒山羊原种场有限公司（辽阳市太子河区南驻路11号），联系电话：0419-2313779。

绒山羊舍饲管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绒山羊舍饲管理中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绒山羊舍饲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6939-2011 种羊鉴定术语、项目与符号
- GB/T 39915-2021 动物饲养场防疫准则
-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 NY/T 1236-2006 绵、山羊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 NY/T 3075-2017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 NY/T 4048-2021 绒山羊营养需要量
- NY/T 5030-2016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 NY 5027-2008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 NY/T 5339-2017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 DB21/T 2435-2015 辽宁绒山羊梳绒、剪绒技术规范
- DB21/T 2735.1-2017 绒山羊养殖技术规程 第1部分 圈舍建造
- DB21/T 2735.2-2017 绒山羊养殖技术规程 第2部分 育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7 号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4.1 场址选择和规划设计

场址选择和规划设计应符合 NY/T 682 的规定。

4.2 圈舍建造

圈舍建造应符合 DB 21/T 2735.1-2017 的规定，但圈舍类型中育成羊舍应分为育成公羊舍、育成母羊舍；圈舍地面不宜为水泥地面、可为漏缝地板地面。

4.3 饲草和饲料质量

4.3.1 饲草、饲料的使用应符合相关规定。

4.3.2 饲草、饲料宜就地取材，适口性好，便于加工，品质合格，无毒，无发霉、异味、变色等变质现象。

4.3.3 饲草、饲料的保存应清洁干燥，防止因虫害、鼠害、化学物质等因素造成的损失和污染。

4.4 饮用水质量

饮用水质量符合 NY 5027-2008 的规定。

4.5 兽药和疫苗

兽药、疫苗的使用应符合相关规定。

4.6 羊群结构

4.6.1 繁殖群体中可繁殖母羊比例应占整个群体数量的 70%以上；本交配种的羊群，公羊与母羊比例为 1:30~1:50；鲜精人工授精配种的羊群，公羊与母羊比例为 1:200。

4.6.2 基础羊群年更新率 15%~20%。

4.7 饲养密度

饲养密度应符合 DB 21/T 2735.1-2017 的规定。

5 日常管理

5.1 饲喂

各类羊饲喂标准可参照 NY/T 4048-2021 执行。

5.2 补盐

通过舔食盐砖方式进行补盐，自由采食。

5.3 饮水

夏季自由饮水；冬季保证水温在 10℃ 以上的情况下自由饮水，否则每天上午 9 点、下午 3 点各饮水一次，水温保证在 10℃ 以上。

5.4 运动

空怀期母羊、配种用公羊及育成羊只运动方式：每天在圈舍外运动 2h~3h，距离 5km~8km，对已经妊娠的母羊采取逍遥式运动，每天在圈舍外运动 1h~2h，距离 3km~5km。

5.5 驱虫

5.5.1 体内驱虫

羔羊 2 月龄时进行一次体内驱虫；成年羊进行春秋两次体内驱虫，首次驱虫后 7 日~10 日再进行一次驱虫。有条件的根据虫体、虫卵检测结果进行有针对性的防治。

5.5.2 药浴

分浸浴法和喷淋法，每年在梳剪绒后和入冬前至少各进行 1 次药浴，药液温度 25℃～30℃，药浴后羊只及时晾干，防止曝晒或受凉。

5.6 修蹄

公羊每 2 个月修蹄 1 次，母羊每 4 个月修蹄 1 次。

5.7 剪绒和梳绒

剪绒和梳绒应符合 DB21/T 2435-2015 的规定。

5.8 配种

配种在母羊发情后 24h 内执行，配种方式为本交、鲜精人工授精和冻精人工授精。

5.9 消毒

饲养场消毒应符合 NY/T 3075 的规定。

5.10 免疫

免疫预防病种应至少包括国家规定的强制免疫疫病。羊只防疫应符合 NY/T 5339 的规定。免疫程序参见附录 A。

5.11 治疗

兽药使用应符合 NY/T5030 的规定。

5.12 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处理应符合 GB/T39915-2021 的规定。

5.13 调运

GB/T39915-2021、NY/T 2843、GB/T16567 的规定。

5.14 育肥

应符合 DB 21/T 2735.2-2017 的规定。

5.15 生产性能测定

生产性能测定应符合 NY/T 1236-2006、GB/T 26939-2011 的规定。

5.16 标识和养殖档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7 号的规定执行。

6 各类羊群管理

6.1 种公羊

6.1.1 非配种期

单独组群，集中饲养。每天饲喂三次。日粮以青粗饲料为主，精粗饲料比 2: 8 为宜。配种前一个半月逐步调整为配种日粮。

6.1.2 配种期

选择适口性好优质青粗饲料为主。每天饲喂 3 次。配种前 2 周开始排精。每天配种或采精 2 次，每周不超过 5d。

6.2 母羊

6.2.1 空怀母羊

配种前一个月实行短期优饲，增加优质干草和精料，膘情达到中上等水平，不宜过肥。母羊鲜精配种时输精 1 次~2 次；冻精配种时输精 2 次，输精间隔时间为 10h~12h。

6.2.2 妊娠母羊

妊娠前期，不能剧烈运动，营养需求以维持配种时体况即可。产前 2 个月，增加精料量，但不宜过肥。适当运动，避免顶撞、惊吓，不饮冰碴水。产前一周组织接产人员，备好接产用品，待产圈舍进行彻底消毒。产前要检查胎位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应的接产措施。接产人员在接产过程中要做好自身防护及卫生消毒工作。

6.2.3 哺乳母羊

产后一周内，饲喂优质青干草，补饲少量精饲料和多汁饲料，每天饲喂 4 次~5 次。产羔一周后逐渐增加精料饲喂量到 0.3kg~0.5kg，定时饲喂。羔羊断奶后适当减少精饲料供给。

6.3 羔羊

羔羊出生后及时清除口鼻腔的粘液，让母羊自行舔干羔羊身体粘液。在脐部 3 cm~5 cm 处剪断脐带，用 5% 碘酊对断脐处消毒，羔羊断脐后宜注射破伤风抗毒素；产后 2 小时内保证吃到初乳。圈舍温度宜在 10℃ 以上。10 日龄训练吃料，45 日龄~60 日龄可断奶分群。

6.4 育成羊

公母羊分群饲养，日粮以优质青粗饲料为主，逐渐增加精料喂量，每日每只喂量 0.2 kg~0.5 kg，日粮的粗纤维含量以 15%~20% 为宜。公、母羊体重达成年时体重 70% 以上，可以进行初次配种。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绒山羊免疫程序

绒山羊免疫程序见表A. 1。

表A. 1 绒山羊免疫程序

羊别	生理阶段	疫苗	免疫期
种公羊	—	三联四防	6 个月
		口蹄疫亚洲 I-0 型双价灭活疫苗	6 个月
		羊痘鸡胚化弱毒苗	12 个月
		小反刍兽疫病毒灭活疫苗	36 个月
繁殖母羊	空怀期	三联四防	6 个月
		口蹄疫亚洲 I-0 型双价灭活疫苗	6 个月
		羊痘鸡胚化弱毒苗	12 个月
		小反刍兽疫病毒灭活疫苗	36 个月
	妊娠后 3 个月	三联四防	6 个月
育成羊	4 月龄	羊痘鸡胚化弱毒苗	12 个月
	6 月龄	三联四防	6 个月
	6 月龄	口蹄疫亚洲 I-0 型双价灭活疫苗	6 个月
	6 月龄	小反刍兽疫病毒灭活疫苗	36 个月
	12 月龄	三联四防	6 个月
	12 月龄	口蹄疫亚洲 I-0 型双价灭活疫苗	6 个月
羔羊	出生后	破伤风明矾类毒素	48 个月
	10 日龄	羊痘鸡胚化弱毒苗	12 个月
	20 日龄	三联四防	6 个月
	1 月龄	口蹄疫亚洲 I-0 型双价灭活疫苗	6 个月